

中共河南省纪委文件

豫纪发〔2018〕20号



中共河南省纪委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《全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开展整治“帮圈文化”专项排查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党委、纪委监察委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机关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、省直纪工委，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、纪委：

现将《全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整治“帮圈文化”专项排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河南省纪委

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

2018年8月23日

全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开展整治“帮圈文化”专项排查工作方案

根据中央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，按照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安排部署，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深入持久地开展“帮圈文化”整治，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整治“帮圈文化”专项排查工作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净化党内政治生态，坚决整治在党内搞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、培植私人势力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，治理党内关系庸俗化的现象，纯洁党员干部的工作圈、生活圈、社交圈，促进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专项排查工作以治理“酒局圈”为切入点，严格落实《河南省公务活动全面禁止饮酒的规定》，重点查处党员干部五类“酒局圈”：以同乡会、老乡会等名义组织的“酒局圈”；以同一系统工作为由组织的“酒局圈”；以校友会、同学会、战友会等形式组织的“酒局圈”；以对口联系、协调工作、解决困

难等名义参与关系不清的商人组织的“酒局圈”；以兴趣爱好趋同为由，以球友会、牌友会等形式组织的“酒局圈”。通过严肃查处“酒局圈”问题，切实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，使党的纪律和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“高压线”，最大限度压缩“帮圈文化”滋生蔓延的空间。

三、排查方式

专项排查工作从8月中旬开始，到11月中旬结束，集中力量解决“酒局圈”突出问题，努力取得阶段性成效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、持续推进，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，坚决遏制“帮圈文化”，着力营造领导有威信、干部有激情、群众有信心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（一）通过自查自纠发现问题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实现党组织、党员干部全覆盖。要重点排查党员干部中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（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）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的行为；是否存在经常组织、参与各类“酒局圈”活动的行为；是否存在热衷于拉关系、找门路、套近乎、站队伍，广织关系网络的行为；是否存在投机依靠、趋炎附势，将上级领导当成个人靠山的人身依附行为。对排查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要逐项逐条列出清单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建立整改台账，认真开展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工作，坚决防止搞形式、走过场。

要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不参与“小圈子”，不搞拉帮结派、团团伙伙等行为承诺书。承诺书要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，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（二）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要把开展“帮圈文化”专项排查作为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，深刻剖析“帮圈文化”产生的根源以及带来的严重危害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领导干部要重点查摆是否存在利用职权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、以人划线、在选拔任用干部上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借助“小圈子”，结利益同盟，搞权钱交易，用公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；是否存在通过“小圈子”为自己营造声势、捞取政治资本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利用“小圈子”明争暗斗、争权夺势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充当“地下组织部长”，妄议干部人事安排、泄漏组织人事工作秘密行为；是否存在在校学习培训及毕（结）业后，以同学名义成立联谊会，开展有组织的活动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利用“小圈子”和商人称兄道弟、江湖义气，经常参加各种私人宴请的行为；是否存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，对“帮圈文化”现象听之任之、放任不管，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的行为。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要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、谈透彻，自我批评敢找“病灶”，相互批评敢动“真刀”，坚决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。对案件易发、多发的重点领域、重点部门和主要领导“前

腐后继”的地区、单位，要加大民主生活会督导力度，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。

（三）通过信访举报发现问题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畅通反映问题渠道，公布监督举报方式，将开展专项排查工作的目的意义、重点内容和有关要求公布于众，充分发挥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（四）通过监督检查发现问题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通过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深入酒店、农家乐、单位食堂、私人会所，进行现场监督检查，着力发现党员干部组织、参与“酒局圈”问题线索。对发现的“酒局圈”问题线索要优先办理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通过案件研判发现问题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办案过程中，要注重发现“小圈子”问题线索。要结合近年来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腐败窝案、串案，对案情进行综合研判，找出利益链条、查清关系网络，深挖背后存在的“小圈子”问题。

（六）通过巡视巡察发现问题。各级巡视巡察机构要发挥“利剑”作用，把“帮圈文化”问题作为巡视巡察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注重从多渠道、深层次发现问题所在，切实找准影响政治生态的“污染源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作为专项排查工

作的责任主体，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把专项排查放在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工作之中来谋划部署。要坚持从意识形态和舆论导向入手，扎实开展党性党规党纪教育，培育健康向上的党内政治文化。组织人事部门要坚持好干部标准，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，严格执行干部选任标准和程序，坚决斩断圈子利益链条。要注重改进干部考察方式，在班子换届考察、年度测评和干部考核中，把是否存在拉帮结派、搞“小圈子”作为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坚持以上率下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“一把手”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发挥好“关键少数”的作用，当好表率、树好标杆，切实把自己摆进去，坚决不搞各种“小圈子”，自觉远离各种“小圈子”，自觉与各种“小圈子”作斗争，不断增强政治定力、纪律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抵腐定力，使人身依附、拉帮结派、搞“小圈子”没有市场和生存土壤。

（三）把握政策界限。在专项排查中，对“小圈子”的甄别要以是否结成利益集团、是否存在利益寄生和输送为主要衡量标准，要区分长期性和偶然性、相对固定性和人员松散性、依附性和平等性、排他性和社会性等不同特点，与正常的人际交往、社会组织区分开来。

（四）严肃责任追究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发现的拉帮结派、团团伙伙、培植私人势力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，要实行“一案双究”，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又要追究所在地

区和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主体责任和纪委（纪检组）监督责任。对开展排查工作行动迟缓、敷衍塞责的地方和单位，对签订承诺书后又参与“小圈子”的党员干部，要依规依纪、从严从重处理。要强化警示教育，从已查处的违纪问题中筛选典型案件进行通报曝光，形成震慑、营造氛围。

（五）抓好以案促改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结合专项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切实抓好以案促改，扎牢制度笼子，深化标本兼治，注重在思想教育、权力制约、选人用人、强化民主、监督检查、追责问责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，力求“查处一起案件，教育一批干部，完善一套制度，解决一类问题，净化一方政治生态”。

专项排查中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汇总工作进展情况，于每月15日前报省纪委监委（径送党风政纪监督室）。各省辖市党委负责汇总各地情况；省委省直工委负责汇总省委各部委、省直机关各单位情况；省政府国资委党委负责汇总省管国有企业情况；省委高校工委负责汇总省管高等院校情况。

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

2018年8月23日印发

